



2018

第 22 期/总第 335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证监会、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国家发改委明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就“先予仲裁” 应否立案执行作出司法解释，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 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0次会议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批复的出台背景、起草过程以及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本所陈烽律师就融资租赁行业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问题接受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访《融资租赁行业应及时总结发展经验 以更积极的姿态谋求转型》，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企业并购中尽职调查的边界》，敬请阅读。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活动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举行第一期律师专业论文评审
- 活动 | 天达共和邀请法官举办劳动争议讲座
- 活动 | 天达共和顾问应邀参加 2018 世界法科学生论坛
- 访谈 | 大 IP 时代著作权保护 天达共和律师对话《亚洲知识产权杂志 Asia IP》
- 活动 | 天达共和律师出席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并演讲
- 活动 | 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实操

### 法 规 速 递

- **金融领域**
  1. 两部门明确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2018-6-19
  2. 央行发文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2018-6-19
  3. 央行修订发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2018-6-12
  4. 银保监会要求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2018-6-20
  5. 上海自贸区推出扩大金融开放 25 条举措\2018-6-2
- **证券领域**
  6.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2018-6-19
  7. 两交所制发试点创新企业上市交易配套业务规则\2018-6-19
  8. 证监会明确试点创新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会计处理事项\2018-6-11
  9. 深交所发文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2018-6-11
- **最高法司法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就“先予仲裁” 应否立案执行作出司法解释\2018-6-11
- **涉外投资领域**
  11. 两部门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2018-6-11
  12. 国务院出台六项举措鼓励利用外资\2018-6-19
  13. 商务部拟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2018-6-11
- **其他监管领域**
  14. 国家发改委明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2018-6-12
  15. 国税总局制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2018-6-13
  16. 两部门明确物流企业承租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6-20

17. 两部门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18-6-11
18. 两部门规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管理\2018-2-13

## 法规解读

**之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先予仲裁”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答记者问**

## 热点信息

## 法律观察

**之 融资租赁行业应及时总结发展经验 以更积极的姿态谋求转型**

## 实务聚焦

**之 企业并购中尽职调查的边界 The Boundary of Due Diligence in**

**M&A**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活动 | 天达共和杭州办举行第一期律师专业论文评审



2018年6月14日，浙江省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法治研究杂志社社长董服明等三位评审专家应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的邀请，对律师论文进行现场点评。三位专家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出中肯意见，同时公布“第一期天达共和杭州办公室律师论坛论文征集活动”评选结果。

杭州办公室此次论文征集活动共征集到论文20余篇，内容涉及公司业务、知识产权、建设工程、PPP项目、互联网科技等多个专业方向。经过所内评阅、修改，再交由外部专家评审，共评选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和优胜奖4篇。

评审会上，董服明等三位评审专家对每位参评律师的论文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点评，并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在完成了对每位参评律师论文的点评后，董服明专家宣布了本次论文征集的评选结果。最终谢平律师以《论冗余商标及其法律规制——以INTEL INSIDE商标纠纷案件为分析对象》一文获得了本次论文评选活动一等奖，杨健、刘凤媛律师获二等奖，沈希竹、杨斌、徐卉律师获三等奖，沈施、马永飞、赵小松、陈颖律师获优胜奖。

祝贺各位获奖的律师，同时对董服明等三位评审专家的莅临指导表示感谢，此次论文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 活动 | 天达共和邀请法官举办劳动争议讲座



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邵莉星、劳动纠纷领域资深法官候钧应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的邀请，于天达共和上海分所举办了“企业常见劳动争议风险控制与处理——解除劳动合同的诉讼实务”专题讲座。此次讲座共吸引了企业高管、法务经理、律师等60余人参与。

“学会像法官一样去思考！”此次讲座两位法官从审判实务及现行法律规定两方面就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争议问题展开讨论。邵莉星法官首先介绍了目前劳动争议纠纷的主要特点、存在的问题以及新业态产生后出现的难点、热点。她表示，在这种情形下企业也应与时俱进，一方面规范用工管理制度，另一方面不断更新法律知识以应对规章、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劳动纠纷。而后，候钧法官围绕劳动关系解除系列问题，通过分类汇总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各项情形，对相应的法律规定、存在的常见问题进行了详细列举与讲解，并结合一系列经典案例分享了审判实务中的不同做法，进而提出其风险防范建议与提示。两位法官在劳动纠纷领域扎实的专业功底与丰富的审判经验赢得了大家热烈的掌声。

此次讲座不仅是两位法官在劳动争议问题上的专业分享，更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的一次悉心指导。讲座结束后，参与人员在表示讲座内容清晰易懂、专业实用的同时就相关法律问题积极地同两位法官进行交流与探讨，并对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提供此次交流学习的机会表示了衷心的感谢。

## 活动 | 天达共和顾问应邀参加 2018 世界法科学生论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张昕顾问受邀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18 世界法科学生论坛——数字时代对法律的挑战”。该论坛要求所有发言都用英文进行，张昕在第二单元“世界各法域的经验”中担任点评人。在其他四个单元中担任点评人的还有人大法学院丁晓东副教授、万勇教授、张文亮助理教授及印第安纳大学法学教授。

他肯定了同学们从刑法、劳动法、财产法角度就数字经济时代挑战问题的发言，指出用现有法律原则的灵活适用也许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新问题，建议从机构监管的可操作性和如何构建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的角度思考解决方案。

### 2018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Law School Students The Challenge to Law brought by Digital World 2018.6.3



参加本次论坛的还有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教授 Lloyd Wilson、人大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日本一桥大学亚洲交流中心主任青木人志教授及来自欧洲和亚洲一流大学的优秀法科学学生。

## 律师 名片



张昕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顾问  
E-mail: zhangxi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73

张昕顾问曾为企业客户就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经营者集中申报、企业反垄断合规项目、企业商业策略反垄断风险评估、横向纵向垄断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反垄断问题，以及申请从轻减轻处罚的整改措施等方面提供过专业法律服务，也曾经参与执法机构的相关反垄断法配套规章的立法研究和修改评议工作、竞争政策研究项目、以及其他机构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 访谈 | 大 IP 时代著作权保护 天达共和律师对话《亚洲知识 产权杂志 Asia IP》

近年来，随着网络小说改编风潮的兴起，各种各样的“大 IP”、“超级 IP”层出不穷，大 IP 时代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也引起了业界的广泛关注。日前，知名知识产权杂志《亚洲知识产权》（“Asia IP”）就 IP 改编和著作权保护问题进行了专题报道，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冯超等业内知名专家和律师接受了采访。

面对著作权多重许可、重复许可等乱象，腾讯等业界大佬首先提出“IP 合伙制度”，该制度据信可以避免著作权许可的混乱局面，充分实现优质 IP 的价值。对此，冯超律师表示，IP 合伙制的最大潜在弊端是其复杂冗长的决策程序，“为了兼顾各方的利益，所有与知识产权实施有关的决议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作出，这使得合伙制很难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及时作出正确的商业决策”。

大 IP 时代也催生了对法律制度变革的要求，在最新的《著作权法》草案中，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著作权许可中的作用成为最值得关注的议题之一。冯超律师认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能在未来的著作权许可和改编过程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它们将可能在没有作者授权的情况下许可实施著作权，这将使得改编那些权利人不明的作品成为可能”。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议题是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的标准。对此，冯超律师指出，著作权侵权的构成要素及后果应该得到进一步明确，“现行《商标法》中的法定赔偿数额已经提高到了 300 万人民币，但目前《著作权法》草案中的法定赔偿数额依然限定在 100 万人民币”，相信会在未来著作权修法中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 律 师 名 片



冯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Charles\_fe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9

冯超律师是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基地咨询专家、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处理过的案件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性和非争议性案件。冯律师同时精通英文和日文，过去十余年中其代理了大量企业在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包括驰名商标认定案件、著作权侵权案件、商标和专利的确权及侵权诉讼案件、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及反垄断案件，其中不少案件是具有突破性的里程碑式案件。在知识产权交易领域，其提供的服务包括起草、谈判及执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协议等。冯律师对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有较深入研究，其代理的客户多为跨国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

## 活动 | 天达共和律师出席 ALB 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并演讲



6月21日，ALB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第十四次会议在上海召开。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法律顾问和商界精英齐聚一堂，聆听演讲嘉宾解读法律热点，洞察商业前沿态势，探讨并分享法律顾问这一举足轻重的角色如何助力企业构建战略发展的整体布局。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倪旭冬律师和乔焕然律师分别就《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应当注意的争议解决法律问题》和《一带一路时代中国涉外仲裁的新突破》发表主旨演讲。

截至2018年1-5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9个国家和地区的2987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478.9亿美元，同比增长38.5%，连续7个月保持增长。据《世界投资报告2017》和《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显示，中国蝉联全球第二大对外直接投资国。面对如此规模的对外投资体量，如何保障投资主体的利益，防控法律风险，合理统筹项目规划等，是中国企业要面临的新问题。



倪旭冬律师发表主旨演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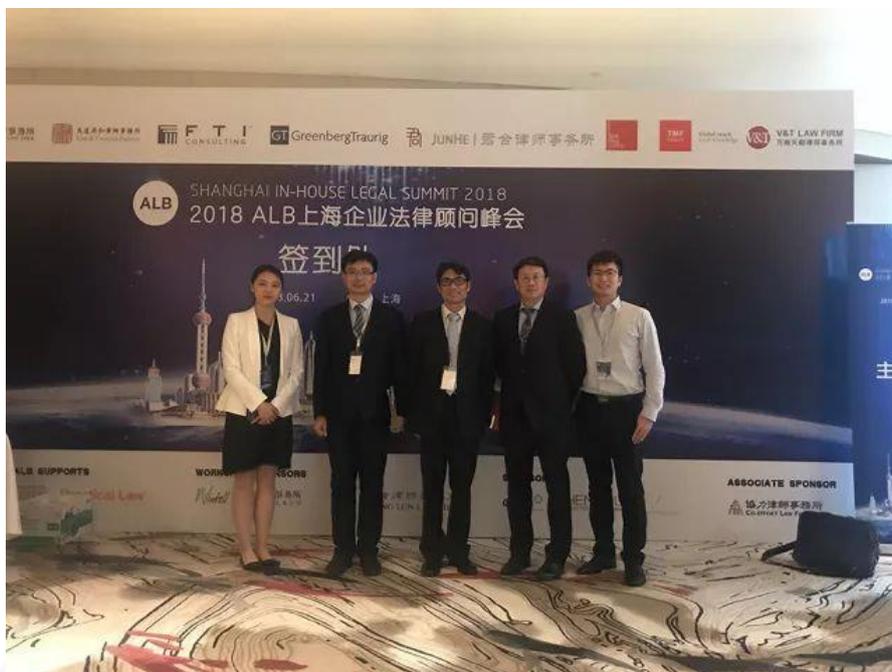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倪旭冬律师就《在一带一路投资中应当注意的争议解决法律问题》这一议题展开分析，从法律体系的区别、法律文化对我们对外投资的影响、商业组织架构运作中的同争议解相关的法律问题、劳工和雇佣制度的问题、国际投资中反贪腐的问题、国际投资条约等方面详细阐述，并以详实的案例，将我国企业对外投资中容易忽视的法律问题重点强调。



乔焕然律师发表主旨演讲

在一带一路的指引下，随着中国对外投资的方兴未艾，涉外仲裁的作用也日益凸显。对此，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乔焕然律师就《一带一路时代中国涉外仲裁的新突破》发表主旨演讲。乔律师以连续三年涉外仲裁数据量的对比开篇，从司法标准、法院对仲裁监督的对象、法院对仲裁监督的方式（类型）谈到传统标准下涉外仲裁的定义，并系统阐述了新形

势下涉外仲裁的新突破，从主体扩张、标的扩张两方面讲述涉外仲裁定义的新突破，以及涉外仲裁的报核及审查制度突破、涉外仲裁的强制执行制度的新突破，条理清晰，法律条文详实明确。



天达共和参会人员

在这个法律专业人士与商界精英汇聚一堂的峰会上，反垄断执法、跨境诉讼、涉外仲裁、TMT 行业并购、PPP 项目相关、企业风险管理与调查等一系列法律话题和商业热点受到大家的热烈讨论和分析，相信随着司法体系的日益健全，企业法律工作的日益完善，法律体系建设将在我国企业经济活动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律师 名片



倪旭冬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nixudong@east-concord.com

Tel: +8621 5191 7900

倪旭冬是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商务律师。他曾经接受中美优秀法学院的严格法学教育和训练，并具有数十年的知名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验。在加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之前，他作为合伙人和特别高级法律顾问任职于数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美国首都华盛顿和中国上海办公室。他深入了解东西方的法律制度和差异。他的业务领域涉及跨国企业兼并收购，特别是代表中国国有和民营企业对外投资，跨国公司在华投资，金融及银行法律，政府规制，解决国际争端等事务。在此之前，他作为法律顾问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一家国际商务咨询公司任职五年。在到美国以前，倪旭冬是一家中国早期的专门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超过二十五年的法律从业经验使他在与中国外商投资相关的投资，兼并收购，政府监管，知识产权和国际商事纠纷，特别是中国外商投资和中国对外投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代表的客户有中国政府、国有企业、中外民营和私营机构和跨国公司。



乔焕然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philip.chiao@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68

乔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他在纠纷解决领域已有 17 年的实务经验，尤其擅长涉外仲裁法律实务，其执业经常活跃在包括不限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各主要仲裁机构。他为多家国企、外企及民企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和纠纷解决专项法律服务。他曾经和正在服务的客户代表包括微软、滴滴出行、新美大、NTT、Neophotonics 等知名企业。值得一提的是，乔律师是中国大陆能够使用熟练的英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专业涉外争议解决服务的律师之一。他还著有《英文合同阅读指南》、《法律英语核心词汇速记词典》等涉外专业法律书籍。

## 活动 | 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实操



6月22日,高净值人士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法律论坛在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如期举行,合伙人马立文律师就婚姻管理与财富传承相关法律问题与高净值人士、企业高管、公司法务等50余位参会嘉宾做精彩分享和深入研讨。

论坛现场,马律师以详实的案例分享和精准的法律解读为大家科普,并传播正确的婚姻观与财富传承方式。



马律师从家族与财富的关系、财富传承的工具、财富传承的风险及应对办法三方面阐述家族财富传承这一主题。

一个个现实生活中容易出现的理解误区，马律师从法律角度给予专业讲解，并以抢答、赠书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参会者交流，生动的案例，风趣的语言，专业的解读，为参会嘉宾带来一场法律盛宴。

## 律师 名片



马立文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Maliwen@east-concord.com

Tel: +86-10-65107020

马立文，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争议解决部律师，专职执业 23 年。曾获司法部“创先争优党员律师标兵”“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律师”称号，现为北京市朝阳区妇联婚姻调解专家库成员、12348“北京法网”驻场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担任企事业单位、基层人民政府、高净值人群法律顾问，擅长处理银行、知识产权、婚姻与继承争议案件，经验丰富，口碑良好。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两部门明确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2018-6-19

近日，证监会会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下称《规定》），同时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和《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的资质条件、审批程序和持续监管要求等。《决定》将存托凭证纳入适用范围；允许发行规模 2000 万股以下的企业也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改进回拨机制等。《办法》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资产重组的规范要求以及股权激励、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相应安排。

[阅读原文](#)

#### 2. 央行发文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2018-6-19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规定，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可为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经批准的证券投资等资本和金融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等。

《通知》明确，境内代理行、境外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应坚持审慎原则，注重人民币购售业务的双向平衡发展，人民币购售业务形成的头寸应基本平盘。人民币购售业务还应坚持按需原则。《通知》指出，境外参加行与客户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客户的衍生品交易敞口应与作为交易基础的人民币收支预期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并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

[阅读原文](#)

#### 3. 央行修订发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2018-6-12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印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等四项制度，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电子商业汇票的登记、流转和结清等业务必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相关系统办理。系统参与者通过接入点以直连方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同时，《办法》明确，上海票据交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开展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变更和退出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应具备“拥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等条件。《办法》还

指出，拟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以法人为单位报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同意。代理机构应加强对被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和日常管理。

#### [阅读原文](#)

#### 4. 银保监会要求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2018-6-20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建立健全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合规教育与职业道德教育”等七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规定，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建立健全官方自媒体和所属保险从业人员个人自媒体信息的审核管控、监测检查、应急处置、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制度，对官方自媒体和所属保险从业人员个人自媒体发布保险营销宣传信息行为的管理要求不得低于现有线下渠道保险营销宣传材料管理有关规定等。《通知》指出，应加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信息监控，并落实上级主管对所辖保险从业人员个人自媒体保险营销宣传行为的监督责任。

#### [阅读原文](#)

#### 5. 上海自贸区推出扩大金融开放 25 条举措\2018-6-22

近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布《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实施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的新政策”等 6 个方面推出了 25 条举措。《意见》明确，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支持开展实质性业务的外资机构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意见》提出，支持外国银行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支持已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提高外资股权比例；支持境外创新企业在沪发行 CDR，争取年内开通“沪伦通”等。

#### [阅读原文](#)

### ➤ [证券领域](#)

#### 6.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2018-6-19

近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7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一是增加了在上市公司治理中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上市公司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的要求。二是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

护相关内容，强化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三是增加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确立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四是强化了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过程中各方保持上市公司治理稳定的义务，对独立董事强化职权并规范要求，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

### [阅读原文](#)

## 7. 两交所制发试点创新企业上市交易配套业务规则\2018-6-19

日前，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出《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及系列相关业务规则，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对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具体制度安排。《办法》坚持严格依法监管与审慎差异化监管相结合、遵循国际惯例与我国实际相结合、强化信息披露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的原则，针对试点创新企业可能存在特定经营风险以及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的情形，强化试点创新企业的信息披露责任和风险揭示，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贯穿到上市、交易和持续信息披露等各个业务环节。

### [上交所](#)、[深交所](#)

## 8. 证监会明确试点创新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会计处理事项\2018-6-11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和《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引》（下称《指引》），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指引》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试点企业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二、明确研发费用资本化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三、政府补助列报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四、要求试点企业说明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规定。

### [阅读原文](#)

## 9. 深交所发文规范基础设施类资产证券化业务\2018-6-11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下称《指南》）和《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南》，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指南》规定，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应符合“基础资产

的界定应清晰，具有法律、法规依据，附属权益（如有）的内容应明确”等六方面要求。同时，《指南》明确，基础资产转让应满足“具有可转让性，转让应合法、有效，转让对价应公允，存在附属权益（如有）的，应一并转让”等要求。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属应清晰明确，不得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指南》还要求，管理人应说明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现金流来源的集中度情况，集中度较高的应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阅读原文](#)

## ➤ 最高法司法解释

### 10. 最高人民法院就“先予仲裁”应否立案执行作出司法解释\2018-6-11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作出批复。2018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2018年以来，大量当事人持“先予仲裁”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大多是网络借贷合同纠纷。对“先予仲裁”裁决的性质、应否执行、如何执行等法律问题各地法院存在较大分歧，法律适用标准及处理情况不统一，亟待释明。批复指出，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阅读原文](#)

## ➤ 涉外投资领域

### 11. 两部门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2018-6-11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下称《规定》），同时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规定》和《通知》完善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内证券投资相关管理，进一步便利了跨境证券投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一是取消 QFII 资金汇出 20%比例要求，QFII 可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资金汇出。二是取消 QFII、RQFII 本金锁定期要求，QFII、RQFII 可根据投资情况汇出本金。三是允许 QFII、RQFII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对冲境

内投资的汇率风险。《规定》还提出，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

[阅读原文](#)

## 12. 国务院出台六项举措鼓励利用外资\2018-6-19

日前，国务院下发《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六方面政策措施：一是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要求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出进一步下放外资审批权限等。三是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明确鼓励外资并购投资等。四是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强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等。五是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六是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平台作用。

[阅读原文](#)

## 13. 商务部拟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2018-6-11

近日，商务部起草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6月19日。《征求意见稿》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在办理备案手续前，就设立及变更事项是否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向备案机构进行咨询。《征求意见稿》明确，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同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根据《征求意见稿》，备案机构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后，应同时告知投资者，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

[阅读原文](#)

### ➤ 其他监管领域

## 14. 国家发改委明确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2018-6-12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下称《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

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阅读原文](#)

## 15. 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2018-6-13

日前，国家铁路局印发《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细则》，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申请企业应当具备“拥有符合规划和国家标准的铁路基础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 6 项条件。铁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为 20 年。《细则》提出，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铁路运输经营方式，包括独立、合作、委托以及其他合法经营方式；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无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应当采取独立、合作经营方式。

### [阅读原文](#)

## 16. 两部门明确物流企业承租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2018-6-20

日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出，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减税条件的纳税人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通知》指出，其所称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范围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 号）执行。

### [阅读原文](#)

## 17. 两部门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2018-6-11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3 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通知》指出，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通

知》明确，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阅读原文](#)

## 18. 两部门规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管理\2018-2-13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还发布了《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7章49条，主要规范大型医用设备从管理目录确定、配置规划制订、许可实施、使用到监督管理等全过程管理。根据《办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办法》规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原则上每5年编制一次，分年度实施。首次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原则上不超过5台，单一企业生产的不超过3台。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之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先予仲裁”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6月12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批复的出台背景、起草过程以及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批复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2018年4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反映，该院辖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下半年陆续受理了一批申请执行仲裁机构经“先予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书、调解书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难以把握。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先予仲裁”不是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不应作为执行依据。因考虑属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疑难、复杂、重大，特向我院请示。

司法对仲裁的依法监督、支持和执行是维系仲裁制度良性运转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部与仲裁有关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严格规范

各地法院依法行使仲裁司法审查权，在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的框架下，依法保障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执行力，推动我国仲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我院对请示所涉网络借款合同“先予仲裁”的新情况、新问题高度重视。执行局迅速赴北京、浙江、广东等多地法院进行重点调研。调研中相关法院反映，近期大量网络借款合同当事人持名为“先予仲裁”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申请执行。各地法院对“先予仲裁”的性质、应否执行、如何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法律适用标准及处理情况不统一。有观点认为，“先予仲裁”不是民事诉讼法、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裁决，不应作为执行依据。也有观点认为，该类裁决应予执行，“先予仲裁”侧重事前化解纠纷，预防交易风险，符合仲裁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还有观点认为，该类裁决的性质与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尽快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我院就广东高院请示的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着手起草批复，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了专家学者的意见，听取了检察机关、一线执行法官、部分仲裁和公证机构的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专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该委表示无不同意见。

2018年5月28日，批复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

### 问：各地反映的网络借贷合同“先予仲裁”呈现什么特点？

答：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由于金融监管政策原因，P2P网贷平台自身被禁止提供增信措施，有些网贷平台就通过引入仲裁，为借贷交易的信用背书。部分仲裁机构为拓展仲裁业务而创新出“先予仲裁”，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网贷平台，借款人是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网民，金额一般为数百元至数万元。概括其模式为，为确保今后双方履行确定的权利义务，保障将来权益得以实现，避免之后再去找仲裁或者诉讼带来的麻烦，当事人在签订、履行网络借贷合同且未发生纠纷时，即请求仲裁机构依其现有协议先行作出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调解书和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仲裁裁决。部分仲裁机构近年受理此类案件数量达到百万件。

从各地情况看，“先予仲裁”的特点表现为，一是当事人订立借款合同当天即签订调解协议，并在两份协议中对仲裁事项作出约定。二是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申请仲裁，仲裁机构即根据之前的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同时出具生效证明。相关文书签署、送达等均在网络上完成。三是借款合同的出借人不明，部分合同上仅有借款人和居间人（即网贷平台），没有列明出借人。四是调解协议上的申请人为网贷平台，而网贷平台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借贷业务；网贷平台则称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债权，并申请仲裁、强制执行。五是调解协议对借款人的权利进行诸多限制。

例如，明确约定对案件进行不公开、不开庭审理并同意在网络上完成审理；借款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均无异议；放弃提供证据；借款人放弃对仲裁请求的答辩权和其他权利等。六是有仲裁机构在仲裁规则中规定，合同在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性或者公开性争议，均认为是仲裁案件，根据调解协议作出的仲裁法律文书不可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等。

### 问：批复针对网络借贷合同纠纷的仲裁裁决立案、执行等问题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批复主要明确了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明确对合法仲裁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及时立案执行。尊重、鼓励、支持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是人民法院一以贯之的司法态度。对经司法审查的合法仲裁裁决及时执行，也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因此，批复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显然，尽管目前在网络借贷领域存在“先予仲裁”等颇具争议的现象，人民法院没有因噎废食，长期支持仲裁、尊重仲裁、依法维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和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态度和初衷没有发生任何改变。出台批复无非是解决实践中存在的，必须明确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已。

二是明确仲裁机构在当事人未发生网络借贷合同纠纷时，先予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者调解书，不应作为执行案件立案受理。根据仲裁法第二条，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纠纷的特点就在于当事各方对民事权利义务存在争议。仲裁的本质在于有争议或者纠纷实际发生，无争议即无仲裁，仲裁的启动必须以实际发生争议为前提。从“先予仲裁”案件特点看，当事人间只是存在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或者风险，仲裁机构在纠纷未实际发生时，事先直接径行作出给付裁决或者调解书，脱离了仲裁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目的。因此，我们认为，此类文书虽然名为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但不是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意义上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其性质类似于对合同进行见证。对这类所谓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强制执行，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批复规定，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三是在网络借贷合同纠纷中，批复明确了应当认定为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两种具体情形。网贷仲裁实践中，出现了很多创新做法。对于法律范围内的创新，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对于网络借贷合同纠纷中，当事人提出的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各种情形，我们抽丝剥茧、条分缕析，概括出以下两类情形：

一类是当事人签订网络借贷合同且尚未发生纠纷时即签订调解、和解协议并申请仲裁，后发生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仲裁机构仍不经审理或者调解程序，就根据事先达成的调解、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仲裁调解书。我们认为，调解、和解协议，是当事人为解决纠纷而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仲裁庭没有

审理合同履行的事实，没有听取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后的意思表示，而是按纠纷发生前预设的调解、和解协议内容，径行作出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不仅剥夺了当事人的基本程序权利，而且影响正确、公正裁决。所作裁决或者调解书也不是当事人关于和解内容的真实合意，应当认定为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不予执行。

另一类是部分网贷平台，采用格式条款约定借款人放弃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基本程序权利，甚至约定借款人放弃对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的权利。我们认为，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因此，合同法规定格式条款不得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同理，仲裁协议中通过格式条款排除当事人申请回避、举证质证权利乃至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抗辩权利等法律赋予的基本程序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司法审查，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基本程序权利。因此，批复规定，即使当事人事先放弃基本程序权利，但仲裁机构未保障前述权利的情形，也应认定为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裁定不予执行。考虑到上述两种情形比较复杂，人民法院在立案时很难判断，一般应在立案后按照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及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进行司法审查，作出裁定。

**问：批复适用于什么样的案件？为什么对仲裁调解书也规定了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答：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批复属于司法解释的一种形式，按司法解释一般适用原则，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申请再审的，一般不适用司法解释。同

理，本批复施行前已执行终结或者执行完毕的案件，当事人申诉的，不适用本批复。其次，批复虽是针对广东高院请示的有关网络借贷合同“先予仲裁”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但考虑无论是网络借贷合同纠纷，还是其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在人民法院对其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时，适用法律的尺度应是一致的，故批复规定，其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执行案件，适用本批复。其三，根据 2006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当事人请求不予执行仲裁调解书或者根据当事人和解协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规定是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维护诚信，发挥仲裁调解优势的角度出发而制定，并非是指人民法院对仲裁调解书、仲裁和解裁决书放弃司法监督。因此，批复规定，仲裁机构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主持调解，或者未保障仲裁当事人基本程序权利等“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同样应适用于仲裁调解书、仲裁和解裁决书。

**问：据了解，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对仲裁持支持态度，能否介绍一下具体情况？**

答：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包括仲裁制度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注意充分发挥仲裁在解决纠纷、化解矛盾方面的重要作用。在 2006 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又陆续发布、施行了一系列有关规范仲裁司法审查的司法解释。比如，仅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分别出台、施行了《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三部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主要是增强仲裁司法审查程序的公开性、公正性、正当性，规范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裁量权。特别是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作出否定性结论时，持十分审慎的态度。过去，只是规定对涉外仲裁裁决撤销或者不予执行时，需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最近的司法解释进一步规定，下级法院对非涉外仲裁裁决拟作出否定性结论时，也需报上级人民法院审核。

长期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对仲裁裁决的执行力度，致力于解决仲裁裁决执行难问题。根据人民法院大数据平台的统计，2017 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办结仲裁执行案件 267066 件；其中，裁定不予执行 1612 件，占比仅为 0.6%。不难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对仲裁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同时，我们也特别期望进一步规范仲裁工作，提高仲裁质量，增强仲裁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使仲裁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共同发挥好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 热点信息

1.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通过定向降准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小微企业融资】为进一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8年7月5日起，下调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鼓励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运用定向降准和从市场上募集的资金，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实施“债转股”项目。支持“债转股”实施主体真正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并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定向降准资金不支持“名股实债”和“僵尸企业”的项目。同时，邮政储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商行等中小银行应将降准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把握好结构性去杠杆的力度和节奏，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中国人民银行）
2. 【《文化产业促进法》年内将出，全国首家文创银行酝酿成立，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基本成型】2017年全国5.5万家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91950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增速提高3.3个百分点，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文化产业蓄力成势之际，银行、信托、债券共同发力文化领域，文化投融资体系基本成型。2018年我国仍将大力支持文化金融产业发展，全国首家文创银行正酝酿成立，《文化产业促进法》也将于今年底前出台。（经济参考报）
3. 【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6月10日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常设机构负责人、观察员国领导人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与会各方共同回顾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历程，就本组织发展现状、任务、前景深入交换意见，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协调立场，达成了广泛共识。（新华社）
4. 【工信部下架46款不良手机APP】工信部6月13日公布2018年一季度检测发现问题的应用软件名单，共计21个应用商店中的46款APP涉及其中，被责令下架。此次下架的46款不良应用包括：“今日头条新闻”、“QQ同步管理助手”、“神庙逃亡”、“安卓优化大师”等。“今日头条新闻”等46款APP下架。（北京青年报）
5. 【央行发布5月份金融统计数据 市场流动性总体稳定】中国人民银行6月12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15万亿元，同比多增405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614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22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923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525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585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4031 亿元 票据融资增加 1447 亿元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 142 亿元。（人民日报）

6. 【证监会：细化“A+H 股”查处通报和执法衔接机制】根据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跨境执法合作机制安排，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近日召开了第六次执法合作工作会议，通报两地近期执法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双方加强线索发现、信息通报、执法协同、培训交流的相关工作。（中国证券报）

7. 【个税改革料实现新突破】随着营改增逐步调整到位，个税改革成为今年税收改革的重中之重，预计年内将出台提升个税起征点与专项扣除的文件。专家建议，个税改革要一手抓制度，推进个税法修订，建立完整的征管体系；一手堵漏洞，强化并建立以个人自行申报为主的申报制度，建设全国税务网络征管系统，统一个人纳税编码，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征收能力。（中国证券报）



8.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部分现制现售饮品存安全隐患】日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文要求各地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市场监管总局在《关于加强现制现售奶茶果蔬汁监督管理的通知》中指出，“网红奶茶”“网红果汁”等饮品吸引广大消费者购买饮用。但部分饮品店使用过期原料、卫生条件差、虚假宣传等问题较为突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新京报）

9. 【法部出台七大举措为长江大保护提供优质高效司法鉴定服务】近日，司法部下发《关于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司法鉴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七个方面的措施，就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司法鉴定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部署。（新华网）



10. 【端午节起，我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 30 分钟】公安部 14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发布会上通报，决定自 6 月 18 日起，在全国陆海空口岸实现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 30 分钟，着力解决大型口岸高峰期中国公民排长队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新华网）

11. 【四部门出台意见 指导依法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新华网 6 月 15 日电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下发《关于办理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对相关案件的定罪标准、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予以明确。（新华网）

12.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新华社 6 月 15 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邹加怡（女）为财政部副部长；任命王陆进为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命高建民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任命徐景和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李晓钟的审计署总

- 审计师职务；免去刘强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汪康、顾炬的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职务。（新华网）
13.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在京首发】新华社 6 月 15 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全球首发式暨上海合作组织成立 17 周年纪念活动 15 日在京举行。据介绍，《上海合作组织宪章》是在 2002 年 6 月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圣彼得堡举行第二次峰会时，由 6 国元首共同签署，是上合组织的纲领性文件。上合组织新成员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后，为搭建更为广泛的交流平台，上合组织秘书处与中国外文局联合策划，新星出版社以汉、俄、英 3 种语言正式出版《上海合作组织宪章》，面向全球发布。这也是《上海合作组织宪章》首次以 3 种语言正式出版，因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文献价值。（新华网）
1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新华社 6 月 19 日电 为深化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19 日发布 2018 年第 2 号公告，简化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备案的信息收集和报备要求，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华网）
15. 【有关宪法和法律委职责决定草案提交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日前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法律委员会”修改为“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中国人大网）
16. 【个税法大修亮点：教育医疗拟专项扣除】备受社会关注的个人所得税法迎来第七次大修。6 月 19 日上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记者了解到，此次个税改革在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可以说是对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一次根本性改革。改革总体上将使纳税人税负普遍下降，人民群众享受“改革红利”。（法制日报）

## 法律观察

### 之 融资租赁行业应及时总结发展经验 以更积极的姿态谋求转型

为开辟利用外资渠道，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于 1981 年 4 月成立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1987 年，陈烽律师作为该公司的法律顾问，由此开启了长达 30 多年的融资租赁专业法律服务历程。陈烽律师作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和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发展历史的见证者，在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陈烽律师就融资租赁行业的历史、现状与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问题接受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专访。

河南登封少林寺一案，作为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里程碑意义的第一案，对确立融资租赁交易的基本法律关系具有重要作用。陈烽律师作为此案的主办律师，回忆了当年的案件情况，并讲述了此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深远影响。

原告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就 6 台日本原装进口的大中型面包车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配额进口 6 台日本原装的大中型面包车租赁给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使用。车辆的牌照均登记在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的名下，尤其是当时由于我国融资租赁法律环境还不完善，承租人对租赁物所有权的法律意识较为淡漠。承租人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运营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将配额进口的车辆转售他

人要比运营旅游车辆获利更大，于是便将大部分车辆以高价卖给了第三方。不久，此事件东窗事发，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立即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争取了诉前保全，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排除万难，将全部涉案车辆予以查封、扣押。

此案件是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由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一次受理此类型案件，便就融资租赁交易的法律关系问题专门请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邀请法律专家对案件进行了论证，最终给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复函“关于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河南登封少林出租旅游汽车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答复”。此回复函中明确规定，融资租赁交易中，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租赁物拥有使用权，但不得对租赁物进行处分，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币种支付租金。

此案件以最高人民法院复函的方式，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的基本法律关系，确立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交易特点，并对出租人的所有权给予了法律上的保护，为我国融资租赁法律支柱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

从 80 年中后期开始，承租企业拖欠租金的问题频繁发生，使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陈烽律师作为融资租赁行业欠租问题的亲历者，从市场环境、法律环境、承租企业的成熟度及汇率因素等四个方面分析了欠租形成的主要原因。

上世纪 80 年末 90 年代初，融资租赁业务从蓬勃发展阶段转入了低谷期。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的巨大挑战是承租人的欠租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市场环境问题。融资租赁是产生于成熟市场环境的一种交易方式，是充分体现当事人合同自治的业务模式。当时，我国处于改革开放初期，在计划经济

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国内一些项目并不是完全由市场所主导的，一些项目的开展也缺乏市场基本经验，导致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从而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无力偿还租金。

其次，法律环境问题。融资租赁是改革开放以后引入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国家仅有《民法通则》，缺乏调整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范。当融资租赁行业尚无立法、合同依据欠缺的时候，融资租赁交易中当事人对合同的理解存在很大的争议，“三方当事人两合同”这一打破合同相对性的交易模式使得承租人认为融资租赁合同不公平，一些承租人法律意识不高、法律环境的不完善，也是造成欠租的主要原因。

第三，承租企业对融资租赁交易的了解程度很低。根据融资租赁交易的特点，承租人具有对租赁物、供货商、购买价格等事项的选择权。由于承租企业引进国外设备的经验不足，不懂得外贸相关的知识，也不了解设备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缺少设备所需的生产条件和技术要求，导致引进的设备无法起到技术改造和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甚至有些设备完全不能投入生产使用，无法为企业创造利润，造成了承租企业无力偿还租金或不愿偿还租金。

第四，汇率问题。融资租赁引入初期，多为中日合资的融资租赁公司，所以融资租赁交易中一般会推荐以日元作为货币计价结算。当时的承租企业对汇率知识储

备几乎为零,大多选择以利率较低的日元计价结算。在那个阶段,我国外汇收支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一切外汇收入必须售给国家,需要外汇时再按国家计划分配、购汇。因此,国内企业只能先用人民币兑换美元,然后用美元兑换日元。80年代末90年代初,外币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美元兑人民币升值,日元兑美元升值,汇率波动的双重叠加致使承租人的租金比预期的人民币支付相差甚远。

由于欠租等问题的出现,融资租赁公司在1994-1995年间逐渐停止了业务的开展。当时,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坏账率大约不低于15%左右,是世界融资租赁行业坏账率较高的国家之一。

针对近年来融资租赁诉讼案件不断增加的问题,陈烽律师认为既有市场的原因,也有融资租赁公司自身的因素,我们应更加重视融资租赁交易中风险发生的根源。

近年来,融资租赁纠纷的诉讼案件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应从两个方面来看待。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前期阶段,融资租赁公司对市场的认识存在偏差,融资租赁公司过度追求业务规模,多以粗放型的方式开展业务;另一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迅速增加,造成了专业人才的短缺,大部分融资租赁公司的风控人员经验不足,整体专业能力有待提高,无法兼顾交易的安全和效率,导致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项目时存在一定的

盲目性,没有遵循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的规律开展项目。

当前,融资租赁企业产生的风险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由承租企业的经营风险所造成的,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承租企业经营困难,此类风险是融资租赁企业面临的正常、普遍的风险,融资租赁企业应对此类风险有一定的容忍度,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另一种是由承租企业的信用风险所造成的,比如承租人骗取融资款项、恶意欠租等,此类风险大多是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也体现了融资租赁公司风控能力的不足和管理能力的欠缺,一旦发生此类风险,融资租赁公司的对租赁物的所有权通常无法得到保障,租金更是无法收回,是融资租赁公司不可接受的一种风险。

同时,租赁公司也应当正确认识融资租赁的功能和作用,不能把融资租赁作为规模扩张或类贷款的工具,如果没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明确的行业定位,应当谨慎进入融资租赁行业。

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融资租赁法律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基本能够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正常开展,主要的不足之处在于执法部门包括各地法院对融资租赁交易的认识和理解仍存在差异。

融资租赁公司不能只关注客户的信用风险,更应当注重交易中的资产风险管理。当前回租业务比重过高有其深刻的市

场原因,但肯定不是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大部分是全额偿付的交易模式,基本涵盖了我国90%的租赁产品,其中包括回租赁,也包括直租赁。在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更关心的是承租人的信用风险,而不是租赁资产的真实价值和资产风险。

在美国租赁市场上,回租赁并非主流业务,一般情况下租赁公司不做回租赁,回租赁仅占租赁市场很小的一部分。然而,根据我国前几年的数据显示,回租赁业务已占中国融资租赁市场的70%-80%的比例。

回租赁之所以占据融资租赁市场高比例的原因,应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从经营角度而言,2008-2009年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导致许多公司资金短缺,通过回租赁改善其现金流紧缺的问题成为一种重要方式,所以回租赁是市场大量资金需求产生的;第二,从利润角度而言,回租赁与银行的传统贷款比较相似,回租赁不需要做任何利润平滑,只需要在利差上赚取利润就可以生存;第三,从专业人员的角度而言,回租赁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人员的业务能力要求不高,只要做过银行贷款业务的人员基本都会做回租赁,操作起来相对容易。相反,直租赁业务则需要复合型的人才,既要懂金融方面的知识,又要了解相关产业,还要掌握贸易等专业知识。因此,上述三个因素,

都是造成我国现在大量融资租赁公司做回租赁业务的主要原因。

鉴于中国融资租赁市场所处的发展环境,对于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趋势我们可以有一个基本的判断。首先,建议融资租赁公司不要拼资产规模,希望朝着服务实体经济的设备融资方向发展,强化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服务手段的功能和作用,帮助实体经济进行设备的升级、设备的推销;其次,我们对于融资租赁行业要有专业性的分析,不能随波逐流,要有准确的市场定位,不能盲目进入融资租赁行业市场,造成市场上无端的价格竞争。

实际上,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企业,使融资租赁公司与实体经济企业共同受益,才是融资租赁所追求的本源,才能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融资租赁行业的转型与发展还面临着监管的问题,建立更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更加合理、更符合市场规律的监管制度,是融资租赁长远发展的必要条件。

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既不能取消监管制度,也不能变成过度监管。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仍处于发展阶段,融资租赁公司缺少规则意识,没有自我修正的能力,引发行业整体风险的可能性较大。所以,融资租赁行业应采取适度监管政策,遏制不正确的业务模式,减少行业的负面影响,促进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我们也要意识到,过于严格的监管不利于融资租赁产品的创新。融资租赁不是银行的类贷款业务,也不是金融的核心产品,它与贷款业务不同之处在于融资租赁业务中需要服务和创新。如果融资租赁行业以类贷款的形式做业务,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将来一定会被市场所淘汰。适度监管能够促进融资租赁公司结构性的创新,提高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监管适度需要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行业进行广泛的调研和对融资租赁领域进行深入的了解。

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现存的问题,应当从监管方面开始调整,全面了解当前行业发展的特点,正确认识融资租赁交易的本质,建立更加合理、更加高效、更加符合市场规律、更加切合融资租赁业务属性的监管制度。同时,融资租赁企业也应当深

刻认识当前存在的问题,以更加积极、更加专业的姿态面对行业转型,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提高自身的修正能力。

从正面来看,融资租赁行业现在发展的速度比30年前发展的速度要快的多,融资租赁公司与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融资租赁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到今天,与融资租赁公司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是分不开的,不能忽略这些年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另一方面,在融资租赁行业面临发展与转型的关键阶段,融资租赁行业应从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精细化的经营方式转变,需要适度的调整、适度的管理,这样才能更有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和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 律 师 名 片



陈烽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feng\_che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48

陈烽律师曾担任法官,1986年开始律师执业,1987年开始从事融资租赁专业法律服务,至今已经致力于融资租赁实践与研究长达30年。陈烽律师曾担任中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并担任中国第一家银行背景的融资租赁机构——中信实业银行租赁部的法律顾问。

## 实务聚焦

# 之 企业并购中尽职调查的边界 The Boundary of Due Diligence in M&A

法律尽职调查是企业在实施兼并收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一份有效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在充分调查事实的基础上做出结论性意见，以此帮助收购方了解目标公司的真实状况和法律风险，因此这就要求律师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Legal due diligence is an indispensable link for enterpris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M&A). An effective due diligence report should make conclusive opinions based on a full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s to help the acquirer understand the real state of the target company and the legal risks. To this end, lawyers are required to be diligent and conscientious in the process of due diligence and perform the duty of prudent verification.

尽管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大都总结出了方法和流程，但因缺乏企业并购重组领域法律尽职调查明确的规定和指引，导致在某些情形下尽职调查边界并不清晰。

这时，律师究竟应如何进行尽职调查，调查义务的边界又在何处？我们不妨参考要求更为严格的证券法律业务中律师尽职调查的具体规则。本文将尝试通过“勤勉尽责，审慎核查”这八个字来探讨尽职调查的边界问题。

“勤勉”是对尽职调查范围的要求，指律师应当亲自收集材料，亲自实施

查验，应当在合理及必要的程度内实施调查。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执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律师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应当编制查验计划，并在查验工作结束后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

2. 对于资质、存款、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需要可以通过书面凭证查验的，应当查验凭证的原件，没有原件的应当采用查询、复核的方式予以确认；

3. 对于自然人职业经历、财产是否被设定担保等权利负担、生产设备、大宗产品、重要原料等的查验，应当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

4. 从不同来源取得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应当追加必要的程序以进一步查证。

“尽责”是对律师的自我保护，指实施尽职调查律师应当尽到合理法律人的查验义务，而能够充分证明律师已经履行这一义务的证据就是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

《执业规则》要求律师事务所保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包括对法律意见书讨论复核的相关记录等，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将前述文件及时整理成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内容真实、完整、清晰，应当标明目录索引和页码，由指派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工作底稿是判断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应当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注意收集和整理。

“审慎核查”是对尽职调查深度的要求，指律师在取得相关证据材料时应当通过合理的手段，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管理办法》要求律师对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

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及时纠正、补充。值得一提的是，对于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取得的非法律文书，律师事务所仍然应当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不得直接引用。证监会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律师事务所在其工作底稿中直接引用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及材料，如果未发现其中的明显瑕疵，属于未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综合上述规则以及证监会的意见可知，在法律尽职调查之中，律师一方面应当履行合理、必要的核实验证程序，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对并购项目中应当取得并核查的材料进行收集和整理，获得足以支撑发表意见的证据材料。

另一方面，律师还应当将验证、核查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和工作记录整理成完整、真实、清晰的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证明。因此，律师在实施企业并购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不能确定调查边界的情形，应当以“获取的证据材料足以支撑发表意见”作为边界，并以“勤勉尽责，审慎核查”作为衡量调查工作是否有效实施的标准。

Although law firms and lawyers have mostly summed up methods and procedures in practice, the lack of clear rules and guidelines for legal due diligence in the field

of M&A has led to unclear due diligence boundaries in some cases.

At this point, how should lawyers conduct due diligence and where is the boundary? We may refer to specific rules for lawyers' due diligence in the more rigorous field of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the boundary of due diligence under the premise of "diligence, conscientiousness, and prudent verification".

"Diligence" is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scope of due diligence, which means that lawyers should collect materials personally, conduct inspection in person, and carry out investigation at a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level.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provided in the Practicing Rules of Legal Firms for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s (trial) and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Law Firms Engaged in Securities Legal Service:

1. When conducting due diligence, lawyers should prepare an inspection plan and then assess and summariz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after inspection;

2. For qualifications, deposits, real estat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hich can be examined through written vouchers, originals of such vouchers should be verified or in the absence of originals, they should be

confirmed by way of inquiry and re-examination;

3. The inspection of such rights as the occupational history of a natural person, or whether a guarantee or other encumbrance has been set up on the property or in the instance of a production equipment inspection, bulk products and significant raw materials should be conducted through field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s;

4. If the evidentiary materials obtained from different sources or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of inspection are inconsistent in terms of the conclusions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same matter, necessary procedures must be supplemented for further verification.

"Conscientiousness" is the self-protection of lawyers, which means that a lawyer who performs due diligence should fulfil his/her duty of inspection as a reasonable legal person, and the evidence that a lawyer has fulfilled this obligation is the working papers of due diligence. The practicing rules require law firms to keep the work records produced in the process of issuing legal opinions, including the relevant records of the review of the legal opinions, as well as all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obtained in the work, and sort the abovementioned documents into working

papers in a timely manner. The sorted working papers must be true, complete and clear, and should be marked with an index and page numbers, signed by the assigned lawyers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law firm. Working papers are the important basis to judge whether a lawyer is diligent and conscientious, and thus should be collected and sorted in the process of due diligence.

“Prudent verification” is a requirement for the depth of due diligence, which means that lawyers should make necessary examination, analysis and judgment against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completeness and validity of the relevant evidentiary materials by reasonable means when obtaining relevant evidentiary materials.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require lawyers to perform a special duty of care of legal professions in law-related matters, and to perform general duty of care of ordinaries for other business matters. If a lawyer discovers that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re a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 or that the client committed a major violation of law, the lawyer should require the client to correct and supplement the material in a timely mann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for the non-legal documents obtained by

professional intermediaries such as accounting firms, asset evaluation agencies an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the law firm should still perform a general duty of care and should not quote such documents directly. In the Written Decis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determined that if a law firm directly quotes in its working papers the reports and materials of other intermediaries and if there is no obvious flaw in such quotations, the firm will be deemed as having not fulfilled a general duty of care.

According to the abovementioned rules and opinions of the CSRC, when performing legal due diligence, lawyers should, on the one hand, carry out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fulfill the appropriate duty of care, collect and sort materials that ought to be collected and verified in M&A, and obtain sufficient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opinions to be released.

On the other hand, lawyers should sort the materials and work records obtained in the process of inspection and verification into complete, authentic and clear working papers, supporting the evidence that proves that the lawyers have fulfilled the duty of diligence and conscientiousness. Therefore,

in the event that an investigation boundary cannot be determined in the process of due diligence for the M&A of an enterprise, the lawyer is able to use the “evidentiary materials obtained [that] are sufficient to support the opinions to be released” as the boundary and the “diligence,

conscientiousness, and prudent verification” as the standard to measure whether the investigation is effectively conducted or not.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 律师名片



赵仁英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Zhaorenying@east-concord.com  
Tel: +86755 2633 8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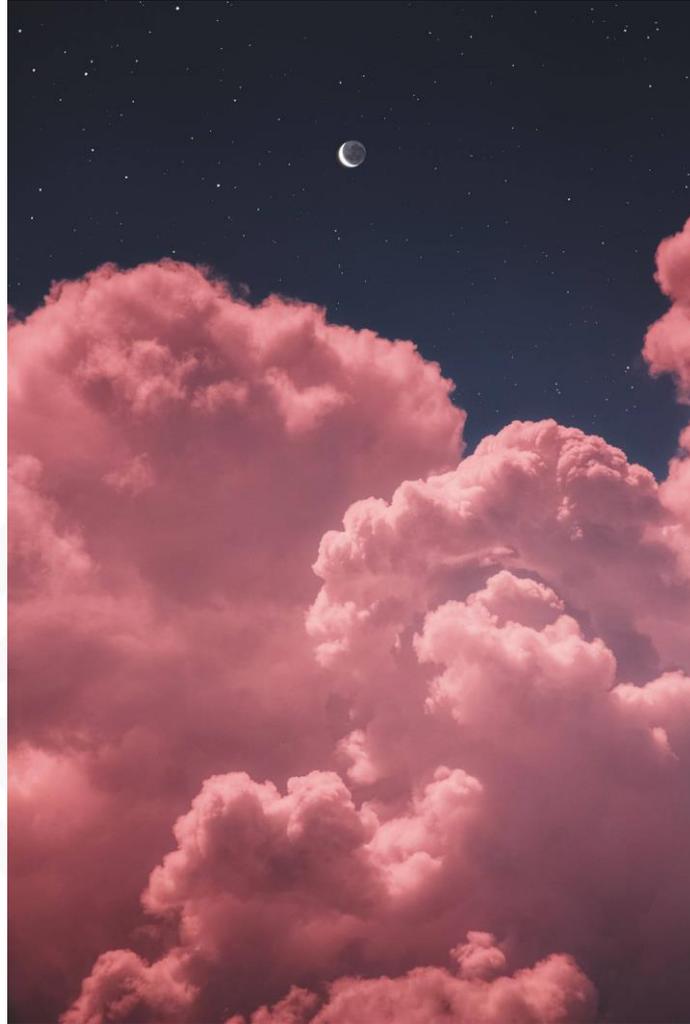
赵仁英律师专注于收购与兼并、资本市场与证券、争议解决等业务，注重从客户角度思考，以专业法律服务结合客户商业目标解决问题。自 2000 年为康师傅提供法律服务以来，为诸多外企、民企、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担任 IPO 项目承办律师、多起境内企业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公司收购三板公司以及投资项目的主办律师，担任被媒体喻为中国“指纹识别”第一案的主办律师，拥有丰富的为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



张潇扬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E-mail:  
zhangxiaoyang@east-concord.com  
Tel: +86755 2633 8916

张潇扬律师毕业于美国范德堡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熟悉企业并购与重组、证券发行并上市、私募股权投融资及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曾深入参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跨境并购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公司、企业融资、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真理是时间的孩子，不是权威的孩子。

—— 布莱希特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  
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